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1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联股份	股票代码	0008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池伟	贾剑军	
电话	010-57391951	010-57391951	
传真	010-57391951	010-57391951	
电子信箱	hlg000882@sina.com	hlg000882@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7,073,568.47	388,187,328.61	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744,113.20	28,205,573.22	1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400,274.32	27,640,504.56	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7,793,740.20	183,864,650.35	-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6	0.0316	-6.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6	0.0316	-6.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0.96%	0.13%
总资产(元)	7,859,798,642.07	7,384,925,763.62	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83,572,069.09	2,903,174,212.70	-0.67%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者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9.58%	317,033,254	0 质押 312,479,513
北京中商华通投资有限公司	11.11%	119,122,897	0 质押 119,122,896
太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6.85%	73,440,000	0
国君资管-兴业-君享通一号-根据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4.95%	53,062,000	0
长信基金管理公司-工行-五矿信托-长信基金金合基金信托合同	4.94%	53,000,000	0
三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3.77%	40,452,040	0
北京世纪阳光利贸有限公司	2.93%	31,459,126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15,009,103	0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3%	12,088,061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球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3%	10,000,000	0

上述股东中,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是 否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职务,规范公司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积极支持公司管理层,通过加强制度建设和强化内部管理,不断完善和规范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同时,公司经营管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积极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努力促使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管理能力及盈利能力得以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新开开业2家购物中心门店,实现营业收入51,707.36万元,利润总额4,298.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74.41万元。

(2)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购物中心中心的运营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式运营的购物中心共24家,其中北京地区10家,京津地区1家,公司拥有其中9家购物中心的物业所有权,通过租赁形式经营管理15家购物中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17,073,568.47	388,187,328.61	33.2%	新门店开业及运营能力提升
营业成本	250,641,803.48	176,295,971.10	42.17%	收入增加,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	95,386,205.83	79,114,213.06	20.57%	
管理费用	15,680,332.22	15,633,539.74	0.3%	
财务费用	88,950,726.46	71,089,498.46	25.12%	
所得税费用	8,410,839.75	3,492,776.38	140.81%	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793,740.20	183,864,650.35	-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494,156.80	-267,824,834.01	-3.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980,645.04	-97,601,433.32	426.82%	发行12亿公司定向增发融资工具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280,228.44	-181,561,616.98	220.22%	公司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3-046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8月28日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会议将于2013年8月28日上午10:00至11:30通过网络方式召开201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经营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3年8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将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参阅。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及方式
(一)召开时间:2013年8月28日上午10:00-11:30;
(二)网络平台: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二、公司出席说明会人员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3-033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2年1月11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除外)进行短期投资。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30个月内任时点进行包括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形式在内的短期投资本金总额控制在人民币6亿元之内,即公司可用不超过6亿元的资金进行短期投资,6亿元本金可以滚动使用。

以上内容详见2011年12月27日及2012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公告》、《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短期投资事项进展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选择购买了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认购日	产品到期日	收益起算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认购资金总额(万元)
浦发银行保本保利型理财产品	2013-8-19	2013-11-21	2013-8-22	4.75%	12,000.00
合计	-	-	-	-	12,000.00

根据公司规划,为确立和巩固总部区域领导地位,公司计划每年新开5-10家购物中心。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拓展期,目前开业店铺已达24家,筹备店铺超过20家,公司力争短时间内快速提高购物中心规模,以提高管理效率和议价能力。同时,公司十分重视购物中心运营质量,凭借在丰富的商户资源和运营管理经验,公司已形成了专业和完善的管理体系。公司对已开业及筹备中的购物中心项目的实行资产管理报告模式化管理,加强门店日常经营监控,减少空置率,优化租户结构,提高购物中心集客能力。同时,公司不断引入新的战略合作伙伴,储备了一批优质的店铺资源,为保障扩张资金需求,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发行短期融资券渠道提高融资力度。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了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公司信息系统。
(3)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租赁及物业管理	361,430,236.38	208,094,716.52	42.42%	6.92%	18.04%	-5.42%
咨询管理服务	91,350,040.48	12,461,791.27	86.36%			86.36%
分产品						
分地区						
华北地区	325,287,777.63	126,041,381.68	61.25%	53.34%	44.77%	2.29%
东北地区	18,648,069.92	17,609,391.42	0.21%	-32.22%	2.63%	-33.89%
西北地区	35,068,591.52	17,628,605.25	49.73%	14.55%	-2.35%	8.7%
华东地区	9,664,246.37	16,418,768.44	-69.89%	-42.23%	32.84%	-96%
西南地区	64,111,591.42	41,858,361.00	34.71%	25.61%	2.88%	14.43%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赵国清
201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0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于2013年8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13年8月19日本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国清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发行目的
为了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等)。

2.发行方案
(1)发行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4)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5)发行期限:不超过2年
(6)发行价格:本期融资工具按100%面值发行
(7)票面金额: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万)
(8)发行利率:发行利率预计为7.0%-8.0%之间,实际发行利率按照发行的市场情况确定
(9)发行方式:本期融资工具计划由北京银行担任簿记管理人,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定向向投资者发行。

(10)承销方式:计划由北京银行对债券发行提供全额承销,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发行对象及流通范围:短期融资券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发行对象为协议定向投资者,其流通转让只能在定向投资者范围内进行,持有人不得向本协议定向投资者之外的其他任何机构和自然人转让融资工具。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融资工具计划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兑付方式:本期融资工具本息兑付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鉴于本期融资工具发行后可能转让,最终收取本息的投资者优先以上海清算所托管记录为准。

本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3.申报情况
为有效协调发行过程的具体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会议授权与上述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宜。
该事项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分支机构的议案》;
根据管理层经营计划,公司今年拟在北京市朝阳区、北京市海淀区和银川市分别租赁4家商业物业经营购物中心业务。鉴于租赁合同暂未签署,按照公司既定方案,该4家门店将以分公司形式开展招商、装修改造等日常运营工作。为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北京市朝阳区设立两家分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设立一家分公司,在银川市设立一家分公司,经营上述商业项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设立海口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在海口市注册一家全资子公司,经营购物中心业务。拟注册的子公司注册资本拟为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经营商业项目。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随后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呼和浩特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管理拟以参股的形式在呼和浩特设立一家子公司,该子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1200万元,主营业务为经营商业项目,本公司出资额为239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95%。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随后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赵国清
201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3-074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8月19日召开的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2,092,6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2.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25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限售流通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68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股数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8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6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息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2013年8月27日,除权除息日:2013年8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8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式
1.本次权益分派于2013年8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位数截位取整,1.6875元/股取整为1股(若股数相同则取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派送股数与本次派送股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8月28日通过股东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赵国清
201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13-046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中基相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中基蕃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中基”)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文书,因内蒙古中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发生贷款合同纠纷,被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和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原告:授信协议、保证合同、借款合同纠纷
受理法院: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受理日期:2013年8月2日
拟开庭时间:2013年10月10日
被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第一被告:内蒙古中基蕃茄制品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内蒙古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诉讼事项原因
2012年7月30日,内蒙古中基与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协议约定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向内蒙古中基提供贷款,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同时,公司、内蒙古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国资”)分别与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内蒙古中基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012年7月30日,内蒙古中基与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分别贷款人民币2,700万元、人民币2,300万元,年利率为7.2%,还款期限分别为2013年8月1日、2013年8月1日。
2012年10月10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第六师中院”)作出(2012)农六师法字第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国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诉内蒙古中基蕃茄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12年12月25日,第六师中院作出(2012)农六师法字第01-13号《民事裁定书》,批准破产管理人制定的重整计划,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人按照重整计划向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先行偿还了人民币2,038,400.00元。
截止贷款到期日,内蒙古中基未能按时还款。
三、本次诉讼事项的诉讼请求
就上述内容,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新军
2013年8月21日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13-024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栋梁新材	股票代码	0020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嘉懿	倪浩	
电话	0572-3158810	0572-2699791	
传真	0572-2699765	0572-2699765	
电子信箱	yanjiayic@163.com	nijie052@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86,941,438.17	5,504,141,477.60	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46,955.95	43,761,993.76	1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286,995.75	42,428,180.45	1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725,794.47	125,520,321.93	-11.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8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8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	4.13%	0.47%
总资产(元)	1,594,963,013.43	1,566,503,777.52	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17,598,179.72	1,085,691,223.77	2.94%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者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陆志吉	18.88%	44,943,360	33,707,520 质押 6,380,000
沈百明	境内自然人 5.36%	12,761,882	
徐引生	境内自然人 4.83%	11,496,020	
张铁和	境内自然人 4.72%	11,235,840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3-070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度,使用总额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宜(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3-049”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已于2013年5月28日在交通银行兰州永昌路支行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62160112708130003940
开户行:交通银行兰州永昌路支行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该专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一、本次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顺汇财富”慧得结构性对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理财产品(R1),本评级为交通银行内部评级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8,000万元
6、投资对象:本理财产品本金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
7、该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3.5%
8、认购期限: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认购该理财产品,拟投资时间为35天。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永昌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取决于挂钩标的的市场表现。如果在理财产品合同履行期间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不一定随市场利率上升而上升。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与一般存款不同,如未明确约定客户有提前终止权,则在交易期限内,客户不得提前赎回或提前终止已成交交易,因此不应被视为一般存款的替代品。客户应确信在交易期限内不使用投资本金且拥有足够的流动性资金以备不时之需。
(3)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取决于挂钩标的的市场表现,挂钩标的的变化受市场多种因素影响(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政治及政府政策等因素),根据产品收益相关条款,客户预期可能只能取得较低年化收益率,在最不利情况下,收益率可能为0,客户未获得任何收益,客户应对此有充分的认知。
(4)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客户可向交通银行营业网点咨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若客户未及时咨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

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5)提前终止风险:若交通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权,客户将面临理财资金的两重投资风险。
(6)不成立风险:如因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当期交易募集金额未达到银行要求等原因,经交通银行合理判断不同意按照客户提交的申请净额做理财交易的,交通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交易不成功。
二、拟购买的理财产品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和受托人、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结算中心、证券事务管理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结算中心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做好资金使用后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悖的理财产品。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周期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3年6月8日在交通银行兰州永昌路支行购买“顺汇财富”慧得结构性对理财产品人民币10,000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3-051”号公告)。截止2013年7月8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收回本金10,000万元,取得的投资收益为30.68万元,实际取得的年化收益率为3.5%。

2013年6月8日,公司投资2000万元办理了兰州银行协议存款,该协议存款为保本保障性存款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3.8%,按季支付利息,此协议存款期限为2013年6月9日至2014年5月27日,在此笔协议存款资金存放两个月后,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的进度,可提前支取不超过总额30%的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兰州银行仍按原定协议利率计息。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3-074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8月19日召开的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2,092,6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2.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25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限售流通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68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股数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8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625元;持股超过1